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简称柳州市军休中心），成立于2006年12月，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隶属于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工作任务是：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及服务管理中心的建设工作；贯彻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有关规定，落实军队干部的“两个待遇”；开展有利于军休干部的文体健身活动；安排军休干部体检，开展家访和组织节日慰问活动；负责军休干部的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文件的保管工作；负责军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编制内工作人员8人。

**第二部分：**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3427.68万元，支出总计3427.6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分别增加228.41;分别增长7.14%。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2784.8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9.27万元，占比92.98% ；其他收入195.57万元，占比7.02%。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35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66万元，占9.77%；项目支出2121.25万元，占90.23%。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数据分别为2707.65万元、2707.6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37 万元，增长1.78%。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4.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本年支出2184.52）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60万元，（19年支出2217.12）降低1.4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4.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80.89万元，占95.26%；卫生健康（类）支出93.52万元，占4.28%；住房保障（类）支出10.11万元，占0.4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3.35万元，支出决算为218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主要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费用。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3%。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8.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财政拨款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84.7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以前年度结余59.42万，主要用于办公楼维修。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6万元，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8%。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33.03万元，支出决算为8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81%。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8%。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9.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3.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6.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30.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30.56%。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增长0.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长0.11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区厅来柳考察军休机构建设项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必须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中心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故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厅调研中心机构建设小组人员。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4人次。

八、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军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军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我们规范了军休干部开展各类活动相关工作的程序和要求，并形成会议纪要，确保组织各类活动开展时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总结。2020年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无项目绩效业务申报，故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1万元，比2019年下降12.38万元，下降43.30 %，增加原因为人员减少及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19年28.59）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万元，其中：货物支出1.17万元、工程支出0万元、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年末部门共有车辆0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